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50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楊立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志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